

# 習近平將出席中共建黨百年慶典並講話

刊 A3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1年3月 4 897001 560013

24 星期三  
辛丑年二月十二 廿三清明  
大致多雲 初有陣雨  
氣溫16-24℃ 濕度65-90%

港字第25929 今日出紙4疊10大張 港售10元

# 15宗輕判上訴 律政司全得直

## 鄭若驊：下級法院應遵判刑四原則



自去年開始，涉修例風波黑暴罪行的被告陸續接受法律制裁，惟部分被告獲法庭「高抬貴手」輕判，不少人更僅判社會服務令了事，社會譁然。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去年共提出16宗涉修例風波示威及暴力罪行的刑罰覆核，其中上訴法庭已審結15宗，均判律政司覆核得直，並裁定原審判刑原則犯錯，判刑明顯過輕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引用上訴庭判詞強調，「法庭須以維護公共秩序為大前提」，而上訴庭在判案書中反映出來的判刑四項原則，下級法院應該遵循及確切落實，「而非口惠而實不至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鄭若驊昨日發表網誌指出，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在刑事案件的審判中，擔當重要的角色，除了負責提出檢控外，還會協助法庭判處適當刑罰和避免犯上可導致上訴的錯誤。當法官或裁判官就刑事案件作出判刑後，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會仔細研究包括主控官的報告、相關判刑原則及法庭的判刑理由等資料，若發現「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、原則上錯誤、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」，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跟進，例如律政司司長在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下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81A條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。

### 指引適用於非暴力非法集結

在2018年及2019年，律政司向上訴法庭分別提出了6宗及4宗覆核刑罰的申請，但到了2020年共提出了17宗申請，其中16宗是與修例風波示威及暴力罪行有關。由去年至今，經上訴法庭聆訊並作出判決的案件共有15宗，律政司在所有覆核聆訊中均獲判得直，上訴法庭也在判案書中詳細解釋了有關理據。

鄭若驊指出，律政司總結了當中一些較為重要的判刑原則，特別是上訴法庭在多宗案件中重申了黃之鋒案所釐清的判刑原則，可基本歸納為四個方面：(一)懲罰和阻嚇的重要性；(二)上述指引適用於非暴力的非法集結；(三)壯膽效應及(四)處理年輕的犯案者(見表)。

### 判刑原則對下級法院具約束力

她強調，判刑原則的作用是解釋如何作出量刑的決定，在普通法制度中尤其重要，判刑的權力和責任由獨立的司法機構依法行使和承擔，上級法院的判決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。

上訴法庭在部分案件中強調，法庭在判刑時不單止要引述黃之鋒案的判刑原則，還必須確切落實。判案書也指出「法庭須以維護公共秩序為大前提」，上訴庭也多次強調「本庭在鍾嘉豪案再次錄錄黃之鋒案的判刑原則，以提醒各有關人士須認真考慮控訴要旨，而非口惠而實不至」。

### 律政司15宗刑罰覆核得直案件

**案件1：**21歲冷氣技工男學生徒羅敏聰，2019年9月22日在沙田大會堂外扯下國旗踐踏、塗污及丟入垃圾桶，最後拋落水

原判：2019年10月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，被裁判官李志豪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

**改判：**2020年4月，由上訴庭改判監禁20天

**案件2：**15歲少年，2020年1月8日在元朗朗晴居對開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

原判：2020年5月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，被裁判官水佳麗判處感化18個月

**改判：**2020年9月，由上訴庭改判入勞教中心

**案件3：**15歲少女，2019年9月30日在天水圍天華路管有一樽裝有乙醇的玻璃樽、一罐白電油等

原判：2020年6月承認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，被裁判官水佳麗判處感化12個月

**改判：**2020年10月由上訴庭改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並須遵守宵禁令

**案件4：**18歲男學生龔逸勤，2019年11月11日參與所謂「大三罷」，在將軍澳踢一名警長

原判：2020年6月承認襲警罪，被裁判官徐綺薇判處感化12個月

**改判：**2020年10月，上訴庭三名法官改判被告監禁30天

**案件5：**24歲男侍應鍾嘉豪，2019年10月31日萬聖節晚在中環連同他人非法集結，向警方拋兩個麻布袋

原判：2020年6月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，被裁判官何俊堯判處120小時社會服務令

**改判：**2020年11月，由上訴庭改判囚3個月

**案件6：**兩名14歲男童，於2019年11月18日在理大附近加士居道與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

原判：2020年6月承認非法集結，被裁判官何俊堯判處12個月兒童保護令且不留案底

**改判：**2020年11月由上訴庭改判女童12個月感化令、改判男童80小時社服令

**案件7：**36歲男地盤工袁志成，2019年7月1日在金鐘夏慤道與演藝道交界參與非法集結

原判：2020年6月承認非法集結罪，被裁判官林希維判監6星期

**改判：**2020年11月，由上訴庭改判監禁9個月

**案件8：**33歲貿易公司董事助理康家駒，2019年6月12日在政府總部外與其他人士攔截馬路

原判：2020年6月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，被裁判官林子勤判監2星期

**改判：**2020年11月，由上訴庭改判監禁7個月



律政司總結出高等法院上訴庭判刑的四項原則。資料圖片

**案件9：**21歲男學生司徒浩燊，2019年11月5日在沙田大會堂被警方搜出兩支灌有水泥的鐵通

原判：2020年8月承認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，被裁判官溫紹明判監10天

**改判：**2021年1月，由上訴庭改判監禁3個月

**案件10：**22歲男侍應李炳希及25歲男經理李子恆，於2020年元旦日在旺角山東街與通菜街交界襲警

原判：2020年9月被裁定襲警罪成立，獲裁判官林子勤分別判囚3個月

**改判：**2021年2月，由上訴庭改判兩人監禁10個月

**案件11：**15歲少年，於2019年11月18日在柴灣已婚警察宿舍外投汽油彈縱火

原判：2020年8月承認一項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而縱火罪，被裁判官何俊堯判處3年感化

**改判：**2021年2月，由上訴庭改判入教導所

**案件12：**15歲男生，於2019年10月7日在屯門用鐵鎚襲擊連龍小隊警員

原判：2020年8月承認襲警罪，獲裁判官葉啓亮判12個月感化令

**改判：**2021年2月，由上訴庭改判入更生中心

**案件13：**17歲男學生陳軍佑，2020年1月19日在旺角用磚頭襲警警員左手

原判：2020年9月承認一項襲警罪，獲裁判官嚴舜儀判處感化12個月

**改判：**2021年3月3日，由上訴庭改判入更生中心

**案件14：**36歲地盤工潘裕偉，2019年9月19日至21日發文造謠警方於新屋嶺扣留中心輪姦女疑犯，煽動他人包圍新屋嶺

原判：2020年11月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，被裁判官黃雅茵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

**改判：**2021年3月17日，由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13個月

**案件15：**16歲男學生周建諾，2020年5月13日聯同他人衝入沙田新城市廣場飲品店「喜茶」大肆破壞

原判：2020年12月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，獲裁判官溫紹明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

**改判：**2021年3月18日上訴庭裁定律政司覆核得直，被告還押至4月12日重新判刑

### 上訴庭判刑四原則

- 懲罰和阻嚇的重要性：終審法院在黃之鋒案確認了上訴法庭的看法，「在維護公共秩序的大前提下，並且顧及到非法集結的控罪要旨，法庭在判刑時除了對犯案者施予合適的懲罰，亦需要考慮阻嚇的判刑元素，即判刑不僅要防止犯案者重犯，亦需要以儆效尤，阻嚇其他人不要以身試法」。
- 上述指引適用於非暴力的非法集結：把非法集結分為暴力和非暴力，並在判刑時生硬地加以區別，不但和判刑原則不符，而且也沒有道理和經不起思考。
- 壯膽效應：如在場的人受到鼓勵甚至基於壯膽效應而一同作案，因情緒激動起哄而干犯其他罪行，會加重罪行的嚴重性。
- 處理年輕的犯案者：上訴法庭在律政司司長訴 SWS 案的判案書說明，「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，因嚴重的罪行或犯罪情況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，其年輕或個人背景的背景將會極其有限，甚至是微不足道……原因是嚴懲或阻嚇的需要遠超過犯案者更生的需要。」

資料來源：律政司司長網誌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# 政法觀點

## 應完善司法機構監督機制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律師馬家輝表示，因應香港當下的實際情況，市民大眾普遍認同香港需要進行司法改革。馬家輝認為，十多宗涉及公眾秩序罪行覆核刑罰申請，大部分獲判得直，說明輕判並非單一案例，值得正視。他並支持設立獨立的司法機構監督制度，指出從法律層面看，完善的法律制度，應讓人信服、有信心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，維護法律專業水平，應該與時並進，配合當前的社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改善。她認為，設置獨立的司法機構監督機制，是回應社會上的訴求。她並強調，司法獨立不代表法官可以凌駕法律，甚至不受監察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從律政司提出覆核刑罰得直數字可證明，案件在初審時，屢屢出現輕判的情況，而鑑於數字驚人，令外界質疑，初審判決是否受到法官政治立場或個人因素影響。馬恩國認為，既然發現有漏洞，就應該完善司法制度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，律政司提出十多宗涉及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及暴力罪行，覆核刑罰申請均得直，說明香港上訴機制有效運作，能及時糾正相關錯誤。但事實亦說明，初審頻繁出現問題，有需要對司法機構存在的問題進行改革，設置司法機構監督機制，可令判刑具穩定性，更可發展具香港特色的司法系統，毋須盲目依循西方的制度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●區諾軒前日以揚聲器靠近警員講話，被裁定兩項襲警罪成。上訴庭昨日改判區諾軒即時監禁9星期。網上圖片

## 區諾軒「大聲公」襲警 上訴庭改判囚9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律政司不滿判刑過輕而提出刑罰覆核，昨日再贏一仗。攪炒派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，前年7月8日在旺角黑暴現場用「大聲公」(揚聲器)擊打警員長盾，及近距離向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大叫，致使高聽力受損。區諾軒去年4月受審後被裁定兩項襲警罪罪成，惟被輕判1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律政司認為原審裁判官梁嘉琪低估相關罪行的嚴重

性，亦錯誤認為區諾軒有真誠悔意，因而提出刑罰覆核。上訴庭昨裁定原審裁判官判刑原則性犯錯且明顯過輕，遂撤銷原來判刑，改判區諾軒入獄9星期，書面理由擇日公布。上訴庭指出，案中所涉控罪是要保護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，考慮本案的嚴重性、犯案的手法及處境，並在短時間內干犯兩罪，認為即使區諾軒背景良好、沒有前科，都須判處即時監禁。

就區諾軒以「大聲公」敲警員長盾，上訴庭以監禁4星期為量刑起點，而用「大聲公」向警司高振邦大叫的控罪，則以監禁10星期為量刑起點。首項控罪的2星期刑期和另一罪的10星期分期執行，即合共12星期。由於是次為刑罰覆核，區諾軒亦已完成105小時15分鐘的社服令，遂獲減刑3星期，最終判其監禁9個星期。